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二零一五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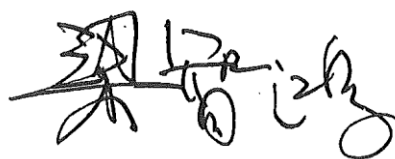
香港添馬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年報**

現謹向閣下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二十一份年報，扼要報告過去一年委員會處理的
工作。

二零一五年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梁智鴻' (Leung Chi-h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梁智鴻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年報

引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負責監察及檢討廉政公署(“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自一九九六年起，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報，敘述委員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為了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該年報亦會提交立法會和公開讓市民參閱。

委員

2. 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二零一五年，委員會的主席由梁智鴻醫生出任。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附件 A

職權範圍

3.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 (b)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以及
 - (c)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處理投訴

4. 任何人士如對廉署或其人員有投訴，可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¹(“秘書”)提出，亦可以電話、以書面或親身到任何一間列載於**附件 B**的廉署辦事處投訴。如秘書接獲投訴，秘書會確認收到投訴，並把投訴轉交廉署跟進。廉署接獲秘書的轉介或直接接獲投訴後，會

附件 B

¹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的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電話號碼：3655 5503；傳真號碼：2524 7103)

致函投訴人，列明各項指控，並把覆函副本送交秘書。廉署執行處設有一個特別小組(即內部調查及監察組)，負責評估和調查有關投訴²。廉政專員會經秘書，向委員會提交其對每宗投訴所作的結論和建議。

5. 秘書會把由廉政專員提交的所有調查報告安排在委員會會議中審議。委員可要求廉署就調查報告提供補充資料及／或闡述詳情，並會考慮調查報告內的建議。投訴人和投訴所涉及的廉署人員其後會獲書面通知委員會的結論。

處理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

6. 廉署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調查每宗投訴。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即“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廉署通常會延至這些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廉署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往往須與投訴人深入晤談，當中可能觸及有關刑事訴訟的案情，這可能會出現一些對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的投訴人構成損害的證供。廉署會因應取得的法律意見，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延遲調查其投訴，直至相關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為止。如果投訴人仍要求廉署立即就其投訴展開調查，而投訴所涉事項可能與須由法庭裁決的事宜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會在徵詢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決定是否延遲調查有關投訴。廉署會在每一次委員會會議中提交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摘要，供委員討論。

接獲的投訴

7. 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共接獲 19 宗對廉署或廉署人員的投訴，而二零一四年接獲的投訴則有 16 宗。該 19 宗投訴共涉及 45 項指控，均於年內記錄。另有六項於二零一五年記錄的指控³，則與二零一四年接獲的兩宗投訴有關。因此，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共記錄了 51 項指控，而二零一四年則有 66 項指控。這些指控涉及廉署人員行為不當(41%)、疏忽職守(26%)、濫用權力(6%)及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27%)。有關的統計數字摘要見表 1。

² 若情況需要，廉政專員會作出特別的安排，委派內部調查及監察組以外的指定人員就某宗投訴進行評估和調查。

³ 該兩宗於二零一四年接獲的投訴共涉及 33 項指控，其中 27 項指控於二零一四年內記錄，而其餘六項指控則是相關投訴人其後提出的新事宜，在二零一五年作記錄。

表 1 —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所記錄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指控類別	二零一五年 指控數目(%)	二零一四年 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例如:態度差劣或欠禮貌)	21 (41%)	31 (47%)
2. 疏忽職守(例如:未有進行全面調查)	13 (26%)	30 (45%)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0	0
(b) 逮捕／拘留／保釋	0	2
(c) 會見	0	1
(d) 處理財物	0	0
(e) 與律師接觸	2	0
(f) 不當地披露證人／提供資料人士／疑犯的身分	1	0
(g) 提供資料／文件	0	0
小計：	3 (6%)	3 (5%)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例如: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14 (27%)	2 (3%)
總計：	51⁴	66

經審議的投訴

8. 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在二零一五年接獲的 19 宗投訴中，有 14 宗⁵共涉及 34 項指控的投訴已完成調查，有關的調查報告亦已在年內經委員會審議。委員會亦審議了在二零一四

⁴ 包括在二零一四年接獲的兩宗投訴內其中六項由相關投訴人延至二零一五年才提出的指控。

⁵ 其餘五宗涉及 11 項指控的投訴在年終時仍在調查中。

年接獲五宗共涉及 47 項指控⁶的投訴。經委員會審議的一宗投訴的調查報告的事例載於 **附件 C**。

9. 就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共審議了 19 宗涉及 81 項指控的投訴當中，有四宗投訴(21%)涉及的六項指控(7%)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有關統計數字摘要見表 2。

表 2 —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委員會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指控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審議的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	已審議的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例如:態度差劣或欠禮貌)	35	2	27	1
2. 疏忽職守(例如:未有進行全面調查)	32	3	23	6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0	0	3	0
(b) 逮捕／拘留／保釋	1	0	7	0
(c) 會見	1	0	0	0
(d) 處理財物	0	0	3	1
(e) 與律師接觸	2	1	1	0
(f) 不當地披露證人／提供資料人士／疑犯的身分	1	0	0	0
(g) 提供資料／文件	0	0	0	0
小計：	5	1	14	1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例如: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9	0	4	0
總計：	81	6(7%)	68	8(12%)

⁶ 經委員會審議的五宗投訴當中，有一宗涉及 30 項指控。

10. 至於證明有指控屬實或部分屬實的四宗投訴中，有一宗個案涉及一名人員沒有盡早通知投訴人她須在同一貪污調查案件中三宗分開進行的審訊擔任證人。

11. 在第二宗個案，廉署舉報中心(“舉報中心”)的一名人員沒有妥善處理某政府部門轉介廉署的一宗貪污舉報。

12. 在第三宗個案，一名人員在收取投訴人就其貪污舉報提交文件後沒有向她發出認收通知書；另一名人員並未按照廉署所訂的服務承諾，沒有在接獲投訴人再次作出貪污舉報後的 48 小時內與其聯絡；又另有一名人員與投訴人通電話時沒有應要求告知全名，有欠禮貌。

13. 在第四宗個案，一名人員疏忽大意，沒有及時作出安排讓被扣留者與到訪律師會見。

14. 上述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投訴涉及六名人員，其中四名已遭其上級人員訓示。至於餘下的兩名人員，他們在有關投訴的調查完結前已經分別退休及離任。委員會知悉廉署不會對該兩名離職人員採取進一步行動。

15. 此外，雖然在其中一宗投訴中針對一名人員的指控經查證後並不成立，但其上級人員已向他作出訓示。廉署透過訓示和其他措施，持續致力提升人員的專業水平。該名於事發時在舉報中心工作的人員接受訓示，當處理公眾來電查詢時，應加倍留意對方所提供的資料，並須改善溝通技巧。

評估報告

16. 經初步評估有關投訴後，廉署如認為無須展開全面調查，會以評估報告的方式處理。這些個案涵蓋內容不合邏輯或不合理的投訴、內容上重複先前經已由委員會處理的投訴、投訴所涉事項已由法庭作出裁決等。就每宗個案，廉署會向委員會陳述理由及提交評估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在二零一五年內，委員會共審議及通過了八份評估報告。初步調查顯示，這些投訴均缺乏理由或理據，無須正式展開調查。委員會同意，不會就這些投訴作進一步調查。有關的投訴人亦已獲書面通知。

改善工作程序

17. 對投訴進行調查，具有重要和積極的作用。通過檢視有關事宜，廉署及委員會可審視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了解是否需要修訂，以期作出改善。

18. 廉署因應在二零一五年審議的調查報告，檢討並改善了若干運作程序。舉例來說，廉署檢討了舉報中心的工作並推行新措施，包括為舉報中心人員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內容，以期進一步提升有關人員處理公眾舉報及查詢的專業技巧。同時，廉署亦優化程序，如貪污個案調查尚未完結，而案件主管有所調動，有關人員的交接安排當中，須包括知會投訴人。

* * * *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成員名單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梁智鴻醫生, GBM, GBS, JP

委員： 張志剛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林定國先生, SC

李慧賢女士,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馬啟濃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廉署辦事處一覽表

廉署辦事處	地址及電話號碼
廉署舉報中心 (全日 24 小時)	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 電話號碼：2526 6366 傳真號碼：2868 4344 電郵：ops@icac.org.hk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中環干諾道中 124 號 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543 0000
廉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 201 號 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519 6555
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藍田啟田道 67 號 啟田大廈地下 4 號 電話號碼：2756 3300
廉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 434-436 號 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780 8080
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公路 300-350 號 荃錦中心地下 B1 號 電話號碼：2493 7733
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30 號 富興大廈地下 電話號碼：2459 0459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G13 室 電話號碼：2606 1144

調查報告事例

投訴

X 女士投訴：

- (a) 一宗貪污調查案件的前案件主管高級調查主任 A 未有向新任案件主管高級調查主任 B 交代 X 女士與其同事 Y 先生¹的工作性質，以及他們難以在同一時間離開辦公室為廉署提供協助；
- (b) 二零一四年七月或八月，助理調查主任 C 在一次電話談話中未有向 X 女士解釋證人的權利，而且談話態度粗魯；以及
- (c) 高級調查主任 B 行事不夠專業，包括(i)未有應 X 女士的要求，安排 X 女士與其同事 Y 先生於不同時間出席法庭審訊；(ii)未有盡早通知 X 女士須於三宗分開進行的審訊擔任證人；以及(iii)透過其僱主向她施加壓力。

背景

2. 二零一二年七月，有人向廉署作出貪污舉報，投訴一名公職人員(“疑犯 I”)可能接受非法放債人提供的利益。廉署指派調查小組的一名人員就該宗貪污舉報進行調查。二零一二年八月，該宗貪污舉報重新指派予同一個調查小組的高級調查主任 A 負責。

3. 經調查後，疑犯 I 與另外兩名公職人員(“疑犯 II 及 II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被拘捕。二零一三年七月，高級調查主任 A 和助理調查主任 D 聯絡 X 女士，請她提供協助。X 女士是其中一間涉及調查的放債公司(“該公司”)的職員。其後，X 女士就疑犯 I 至 III 的有關貸款申請向廉署作出三份證人口供，而疑犯 I 至 III 被發現向該公司申請貸款時未有就其債務作出全面而真實的聲明。

¹ Y 先生亦是同一貪污調查案件的證人。

4. 二零一四年三月，高級調查主任 A 和助理調查主任 D 與該公司另一名職員 Y 先生會見。Y 先生是涉案貸款申請的處理人員。Y 先生就疑犯 I 至 III 的貸款申請向廉署作出三份證人口供。

5. 二零一四年六月，疑犯 I 至 III 分別被控若干項欺詐罪以及另一項罪行。他們否認所有控罪。疑犯 I 及 II 的個案的審前覆核均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同一天進行，疑犯 III 的個案的審前覆核則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初某日進行。在疑犯 I 及 II 的審前覆核當日，其律師分別要求將審訊延期，因為他們需要更多時間仔細研究審訊文件。因此，疑犯 I 及 II 的個案的第二次審前覆核，均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某日進行。其後，疑犯 III 的審訊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進行，疑犯 I 及 II 的審訊則定於十二月兩個不同的日子進行。

6. 疑犯 I 及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的第一次審前覆核進行前不久，助理調查主任 C 致電 X 女士，確定她在未來數月有空與否，因為她須在三宗審訊中以控方證人的身分出庭。翌日，X 女士嘗試致電高級調查主任 A 查詢更多詳情，但電話由高級調查主任 B 接聽，她自我介紹是接替高級調查主任 A 的新任案件主管。二零一四年九月初，高級調查主任 B 就疑犯 III 的審訊向 X 女士送達證人傳票。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疑犯 III 接受審訊當日，高級調查主任 B 在庭外就疑犯 I 及 II 的審訊再向 X 女士送達兩張證人傳票。

7. 在疑犯 III 接受審訊前數天，X 女士致電廉署舉報中心（“舉報中心”）提出這宗投訴，投訴其後轉介廉署內部調查及監察組（“L 組”）處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X 女士向 L 組作出兩份口供。她指出，在二零一三年年底及二零一四年年初，高級調查主任 A 和助理調查主任 D 數度與她會見，他們清楚知道她與 Y 先生是該公司的核心成員。他們亦應留意到，她與 Y 先生不能在辦公時間內同時放下工作向廉署提供協助。然而，X 女士發現，對於她與 Y 先生在該公司的角色，以及他們所提出的不能在辦公時間內一起放下工作向廉署提供協助的要求，高級調查主任 B 毫不知情。X 女士認為，高級調查主任 A 作為前任案件主管，有責任通知高級調查主任 B 他們的情況 [指控(a)]。

8. X 女士亦指出，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底或八月初，助理調查主任 C 致電給她，通知她有關貪污調查案件的審訊預期會在二零一四年十月或十一月進行。當 X 女士告訴助理調查主任 C 她可能會在二零一四年十月與家人外遊時，助理調查主任 C 態度粗魯，着她不用告知他遙遠未來的事。X 女士繼而詢問助理調查主任 C 有關她作為證人的權利。然而，助理調查主任 C 沒有回答她，只向她表示已通知她大概

的審訊日期，以及法庭稍後會向她發出證人傳票。助理調查主任 C 更告訴她，她是有責任出庭，若不出庭，即犯藐視法庭罪[指控(b)]。

9. 與助理調查主任 C 通電話後一天，X 女士嘗試致電與高級調查主任 A 聯絡，但電話由高級調查主任 B 接聽，她自我介紹是新任案件主管。X 女士詢問高級調查主任 B，如已購買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外遊的機票，時間上與審訊日期有所衝突，應如何處理。然而，高級調查主任 B 沒有作出解說，只告訴她如果不按規定出庭，即屬犯罪。此外，X 女士請高級調查主任 B 為她與 Y 先生安排不同的上庭時間，因為他們其中一人要留在辦公室處理公司的日常工作。X 女士指出，高級調查主任 B 沒有對她的請求作出回應。

10. 二零一四年九月初，高級調查主任 B 及助理調查主任 E 按事先約定，到 X 女士的辦公室向她送達出席疑犯 III 的審訊的證人傳票(“第一張證人傳票”)。X 女士指出，她在檢閱內容時，發現只有一名被告人(疑犯 III)。X 女士詢問高級調查主任 B 她是否須在三宗分開進行的審訊擔任證人。高級調查主任 B 確認有關情況，隨即向 X 女士致歉，並指出本來打算在上次二零一四年七月底通電話(見第 9 段)時告知她，但後來談話不怎愉快，故選擇見面時才告訴 X 女士。X 女士感到不滿，因為上次通電話時，她已跟高級調查主任 B 談及其外遊行程。案件涉及三宗分開進行的審訊，此一訊息非常重要，高級調查主任 B 理應盡早告知她[(c)(ii)項指控]。

11. X 女士指出，在收到第一張證人傳票時，高級調查主任 B 要求她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疑犯 III 的審訊首天早上九時到庭。幾天後，X 女士發現 Y 先生於同日早上請了半天假，於是問他該早上是否要在同一審訊中作為證人，他確認有關情況。X 女士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底與高級調查主任 B 通電話時，已要求高級調查主任 B 為 Y 先生和她安排分開的出庭時間，但高級調查主任 B 沒有這樣做，令她失望[(c)(i)項指控]。

12. X 女士又指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高級調查主任 B 及助理調查主任 F 在沒有預約的情況下，到該公司向她送達出席疑犯 I 及 II 審訊的證人傳票。由於 X 女士當天放假，接待員安排該公司一名經理(“該名經理”)接待他們。當天稍後，該名經理致電 X 女士，告訴她高級調查主任 B 於接待員面前，以恐嚇口吻說必須在辦公室找到 X 女士，否則會用自己的方法找到她。高級調查主任 B 並把名片交予該名經理，促請其與 X 女士聯絡。X 女士對高級調查主任 B 的做法極為不滿，原因有二。首先，她已經收到第一張證人傳票，必須於幾天後就疑犯 III 的審訊出庭。她認為高級調查主任 B 無須急於到

她的辦公室找她以送達其他證人傳票，因為她幾天後便可在法庭收取。第二，高級調查主任 B 無故以恐嚇的口吻向該名經理說話，她認為此舉是要向她施壓 [(c)(iii)項指控]。

對投訴作出的調查

13. 高級調查主任 A 與 L 組人員會見時，否認(a)項指控。她解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她與助理調查主任 D 在該公司執行搜查令，索取有關疑犯 I 至 III 的貸款申請的文件。在那一次，高級調查主任 A 和助理調查主任 D 獲 X 女士、Y 先生及該名經理接待。高級調查主任 A 評估情況後，認為向 X 女士錄取證人口供是最恰當的做法。二零一三年八月初，她聯同助理調查主任 D 再到該公司，以便 X 女士在三份有關疑犯 I 至 III 的貸款申請的口供上簽署。

14. 高級調查主任 A 進一步解釋，因應所取得的法律意見，她與助理調查主任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該公司與 Y 先生進行了會見。在這一次，她在該公司遇見 X 女士，並告知 X 女士，如有任何重大進展，便會通知她。

15. 其後，律政司的意見認為應起訴疑犯 I 至 III。二零一四年六月和七月，疑犯 I 至 III 否認控罪，他們的個案的審前覆核分別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和八月兩個不同日期進行。

16. 高級調查主任 A 解釋，當時她仍並未接觸控方證人，包括 X 女士在內，因為尚未知道部分證人會否因其證供獲辯方接納而無須出庭。高級調查主任 A 指出，她原本打算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即在疑犯 I 至 III 的審前覆核進行前幾天聯絡所有證人，以確定他們在未來數月均有空可出庭。然而，她未及聯絡之前，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初被調離調查組。高級調查主任 A 指出，她把該宗貪污調查案件轉交高級調查主任 B 時，已向她簡述背景、調查進展，以及三宗法庭審理的個案，並特別提醒她，按 X 女士和 Y 先生的要求，與他們的會見應安排在下午五時後進行。

17. 助理調查主任 C 與 L 組人員會見時，否認(b)項指控。他解釋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即疑犯 I 及 II 的首次審前覆核進行前一、兩天，他已按上級指示致電聯絡多名證人，包括 X 女士在內，以確定他們在未來兩三個月有空可以出庭。在通電話時，X 女士表示她正計劃與家人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外遊。他詢問 X 女士外遊的確實日期，但她表示仍未定。助理調查主任 C 於是向 X 女士提出反建議，由於審訊日期即將定出，待有確實審訊日期時即會通知她。X 女士同

意他的建議，並且沒有表達任何不滿。據助理調查主任 C 的記憶所及，X 女士並沒有向他問及證人的權利，同時，他否認與 X 女士說話時態度粗魯。

18. 高級調查主任 B 與 L 組人員會見時，否認(c)項指控。高級調查主任 B 指出，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初被調入調查組。當時已分別向疑犯 I 至 III 錄取答辯詞，而三個審前覆核的日期已分別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及八月初兩個不同日期進行。在其調查組的多名助理調查主任奉命聯絡三宗法庭審理的個案的所有證人，並確定他們在未來數月均有空可出庭。

19. 高級調查主任 B 憶述，二零一四年七月底的一個早上，她接獲 X 女士來電。高級調查主任 B 自我介紹為該宗貪污調查案件的新任案件主管。X 女士當時詢問高級調查主任 B，倘若她購買機票後發覺外遊日期與審訊日期有所衝突，應如何處理。高級調查主任 B 向 X 女士解釋，由於她仍未購買機票，最好還是待審訊日期落實後才確定行程。其時，X 女士並無任何投訴，只要求有關方面作出安排，使她與 Y 先生可於不同時間出庭。高級調查主任 B 回應時表示，她會將 X 女士的要求轉達控方律師。在通電話時，高級調查主任 B 未有向 X 女士提及會有三宗分開進行的審訊，因為她相信前任案件主管高級調查主任 A 向 X 女士分別錄取三份證人口供時，已向她提及此事。

20. 後來，應辯方申請，疑犯 I 及 II 的個案的審前覆核分別延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另一方面，疑犯 III 的審訊則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某日進行。法庭亦已就疑犯 III 的審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發出證人傳票。同年九月初，助理調查主任 E 以電話聯絡 X 女士和 Y 先生，就疑犯 III 的審訊與他們約定送達證人傳票的安排。一兩日後，高級調查主任 B 和助理調查主任 E 到 X 女士和 Y 先生的辦公室，分別向二人送達證人傳票。高級調查主任 B 向 X 女士送達證人傳票時表明，三名疑犯將會分開接受審訊，而疑犯 I 和 II 的審訊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兩個不同的日期進行。其時，X 女士對此安排有所不滿，因為她之前並不知道須到庭出席三宗分開進行的審訊。此外，X 女士亦重申，她希望與 Y 先生於不同時間出庭。高級調查主任 B 告知 X 女士，其要求經已得悉，並會轉達控方律師。

21. 高級調查主任 B 指出，法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就疑犯 I 和 II 的審訊發出證人傳票。高級調查主任 B 幾度試圖聯絡 X 女士不果後，終於在二零一四年十月某日成功與 X 女士通電話，惟後者表示當下工作繁忙，答允三日後致電高級調查主任 B，以落實收取證人傳票

的日期。然而，調查小組人員在接連的一個星期，多次嘗試以電話聯絡 X 女士和 Y 先生，並在他們的語音信箱留言，始終沒有收到回覆。為此，高級調查主任 B 和助理調查主任 D 在事前未有預約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底到訪 Y 先生和 X 女士的辦公室。二人找到 Y 先生，向他送達兩張證人傳票。高級調查主任 B 和助理調查主任 D 亦與該名經理見面，後者答允請 X 女士與廉署聯絡。然而，廉署隨後數日也沒有接到 X 女士來電。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高級調查主任 B 致電該名經理，表示會於翌日再到他們的辦公室，與 X 女士會晤。該名經理回答說，她未知 X 女士屆時會否在辦公室。

22. 翌日，高級調查主任 B 與助理調查主任 F 再次到 X 女士的辦公室，但 X 女士並不在場。接待員於是安排由該名經理接待他們。高級調查主任 B 在接待處詢問該名經理，X 女士會何時返回辦公室，但該名經理表示不知道。高級調查主任 B 否認透過該名經理或該公司向 X 女士施壓，並否認說過如指控所指的任何恐嚇性言詞。高級調查主任 B 解釋，X 女士只向廉署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辦公室地址，而且 X 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底不再接聽來自廉署人員的電話，在別無他法下，只好到 X 女士的辦公室找她。高級調查主任 B 關注到，她是有責任盡快向 X 女士送達證人傳票，以及確定 X 女士對出庭作為控方證人的態度及意願。關於在接待處於接待員面前與該名經理談話，高級調查主任 B 解釋，她和助理調查主任 F 是在接待處一角與該名經理談話，與接待員有合適距離。

23. 高級調查主任 B 進一步解釋，她知悉 X 女士要求與 Y 先生在不同的時間出庭。然而，由於疑犯 I 至 III 後來分別在其審訊日期前數天表示打算認罪，控方律師指出無須傳召控方證人到法庭候召。在這情況下，X 女士的要求已不相干，所以她沒有通知相關的控方律師有關要求。高級調查主任 B 指出，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初就疑犯 III 的審訊向 X 女士及 Y 先生送達證人傳票後，她沒有要求過他們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審訊首日出庭。她只告訴他們在辦公室候召，等待廉署人員的來電通知。直至審訊前五天，X 女士才致電舉報中心，要求在法庭收取另外兩張證人傳票，因此她才請 X 女士在審訊首日到法庭以收取證人傳票。

24. 助理調查主任 D 與 L 組人員會見時指出，他與高級調查主任 A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個不同的日期在 X 女士與 Y 先生的辦公室會見他們。他確認，除了必須安排在證券市場收市後才與廉署人員會見外，X 女士與 Y 先生沒有提出任何特別要求或關注事項。

25. 助理調查主任 E 與 L 組人員會見時確認，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初，他與高級調查主任 B 就疑犯 III 的審訊到 Y 先生與 X 女士的辦公室向他們送達證人傳票。他與高級調查主任 B 的說法吻合，即當時高級調查主任 B 主動通知 X 女士，有關的貪污調查案件會有三宗分開進行的審訊，以及餘下兩張證人傳票會在備妥時向 X 女士送達。X 女士當下有點不滿，經高級調查主任 B 向她解釋情況後，X 女士答稱明白，沒有作出投訴。

26. 助理調查主任 F 接受會見時確認，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他與高級調查主任 B 到 X 女士的辦公室，打算向 X 女士送達另外兩張證人傳票。不過，X 女士並不在辦公室，以及接待員安排由該名經理接待他們。高級調查主任 B、助理調查主任 F 及該名經理在接待處一角談話，距離接待員約 10 呎。助理調查主任 F 確認高級調查主任 B 與該名經理談話時，態度冷靜有禮。

審閱廉署記錄

27. 經審閱相關的調查檔案後，發現有關記錄與各人員所述的事情始末及解釋吻合。

對投訴作出的評估

28. 高級調查主任 A 否認(a)項指控，並陳述事件始末。她解釋，在轉交該宗貪污調查案件予高級調查主任 B 處理時，並無向後者詳述 X 女士、Y 先生和該公司的背景，因為 X 女士和 Y 先生除指定會見時間外，既沒有特別要求，亦無提出任何關注事項。助理調查主任 D 支持高級調查主任 A 的說法。高級調查主任 A 轉交該宗貪污調查案件予高級調查主任 B 處理時，已向後者交代他們的要求。在這情況下，高級調查主任 A 的解釋可說合理。因此(a)項指控並不成立。

29. 助理調查主任 C 否認(b)項指控，並解釋 X 女士在通電話時向他說，正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與家人一起往外地度假，惟日期未定。助理調查主任 C 在回應時建議，審訊日期一旦確定，便會盡快通知她。X 女士同意該建議，期間亦沒有表示不滿。此外，據助理調查主任 C 的憶述，X 女士在該次通電話中，從未詢問關乎證人權利的問題。除了 X 女士本人的指稱外，此事別無其他佐證。在這情況下，(b)項指控並不成立。

30. 高級調查主任 B 否認(c)項指控。關於(c)(i)項指控，她解釋，二零一四年九月初，她並無要求 X 女士和 Y 先生在同年十一月

疑犯 III 的審訊首日當日出庭，而只是要求他們等待廉署人員來電。高級調查主任 B 並補充，她知悉 X 女士要求與 Y 先生在不同時間出庭，而 she 已計劃與負責疑犯 III 審訊的控方律師商討此事。不過，疑犯 III 於開審數天前透過律師向廉署表示會承認控罪。控方律師因此發出指示，無須證人在法庭候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審前五天，X 女士透過舉報中心通知高級調查主任 B，指她打算於審訊首日早上在法庭收取另外兩張證人傳票。於是，該兩張證人傳票按有關方式向 X 女士送達。至於疑犯 I 及 II 的審訊，兩名被告亦各自在審訊前數天，同樣透過律師表示會承認控罪。負責該兩宗審訊的控方律師因此發出指示，無須證人在法庭候召。有鑑於此，X 女士提出與 Y 先生在不同時間出庭的要求，與法庭審訊安排不再相干。在這情況下，(c)(i)項指控並不成立。

31. 關於(c)(ii)項指控，高級調查主任 B 解釋，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與 X 女士通電話時，並無向她提到該宗貪污調查案件會有三宗分開進行的審訊，因為她留意到高級調查主任 A 已就疑犯 I 至 III 的個案分別向 X 女士錄取三份證人口供，因此確信 X 女士已知悉需要在三宗分開進行的審訊中作為證人。雖則如此，高級調查主任 B 身為案件主管，實應更為謹慎，及早提醒 X 女士疑犯 I 至 III 的個案會分開進行審訊，好讓 X 女士安排處理私務，尤其是 X 女士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底與高級調查主任 B 通電話時，已提過打算外遊。因此，(c)(ii)項指控成立。高級調查主任 B 應受到高級人員訓示，提醒她須更善於體察證人的境況。

32. 至於(c)(iii)項指控，高級調查主任 B 解釋，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與 X 女士商討送達另外兩張證人傳票一事後，翌周便與其失去聯絡。因此，實有必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找到 X 女士，以履行她送達證人傳票的職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高級調查主任 B 及助理調查主任 F 到 X 女士的辦公室找她不果，高級調查主任 B 便與該名經理交談，以期她協助聯絡 X 女士。高級調查主任 B 否認以恐嚇的口吻跟該名經理說話，以及透過 X 女士的僱主向她施壓。助理調查主任 F 與 L 組人員會見時，確認高級調查主任 B 所言屬實。在這種情況下，(c)(iii)項指控並不成立。

結論

33. 廉政專員同意，(a)及(b)項指控並不成立，而(c)項指控則部分成立。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通過廉署調查報告的結論。X 女士已獲書面通知調查結果。關於(c)項指控，一名高級人員已訓示高級調查主任 B，提醒她須更善於體察證人的境況。